

2013年5月

中国领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领域的持续领跑者  
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为中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



#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信息简报

## 目 录

### 内控动态：

《COSO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2013）》——新旧框架对比  
.....P1

新《基金法》引行业破局 公司或需内控升级  
.....P5

### 政策解读：

关于《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解读  
.....P7

### 案例分析：

万福生科：一粒金稻谷的霉变  
.....P9

### 行业风险提示：

.....P15

DIB 数据库中心

20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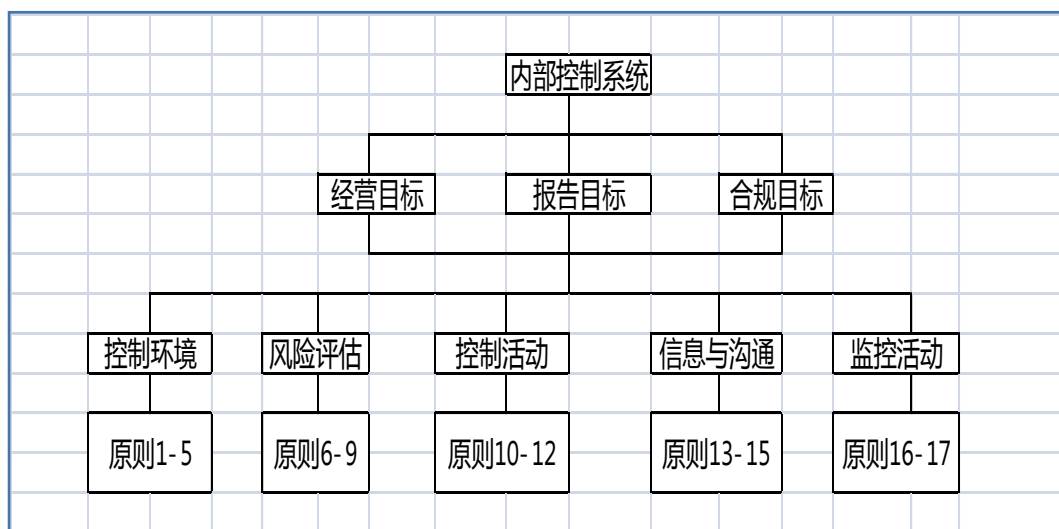
## 内控动态

### 《COSO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2013）》

#### ——新旧框架的对比

美国 Treadway 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COSO）在 1992 年发布了在世界范围内广为接受的《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以下简称旧框架）。

自旧框架发布以来的 20 年内，世界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新的科技应用和复杂组织结构以及愈加严格的治理要求，使企业越来越重视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关注范围也扩大到了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加上近年来因内部控制失效而发生了一系列的舞弊事件和金融危机的破坏性影响，也对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准则提出了要求。为了顺应形势，2010 年 9 月 COSO 委员会启动了对《企业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审核与更新，并在随后的两年多时间里对内部控制标准做出了重大修订，提出了内部控制方面的许多新观点、新概念和新思想。



图一：内部控制系统层级图

#### • 新旧框架对比

COSO 委员会认为旧框架中关于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和基本要素的内容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有效认可，所以新框架在内部控制的定义、内部控制五大要素、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以及专业判断力的运用等方面仍与旧框架保持了一致。与旧框架相比，新框架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以原则为基础，提出了内部控制的 17 项原则

新框架最显著的变化是在保留了旧框架内部控制 5 要素的基础上，提出了与 5 大要素相关联的 17 项原则，以及支持 17 项原则的 81 个属性（见图二）。其

内容是在旧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了部分延续、部分新增、部分修改和部分删除。这 17 项原则和五项基本要素作为内部控制的基本概念，适用于所有的组织；81 个属性则代表相关原则的主要特征和关注点，17 项原则和 81 个属性，共同构成了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评价的主要标准。

五大要素	旧框架原则数目	新框架原则数目
控制环境	7 项	5 项
风险评估	3 项	4 项
控制活动	4 项	3 项
信息与沟通	4 项	3 项
监控活动	2 项	2 项
合计	20 项 <sup>1</sup>	17 项

图二：COSO 新旧框架原则数目对比

与旧框架的模糊规定相比，这次 COSO 委员会提到的 17 条原则是相对来说更为明确的动作，它为企业做内控提供了一套路线图，为企业评价内控提供了一张打分表，使企业在内控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能够保持弹性，并根据自身特点来选择相应的内控建设方式。

## 二、丰富了内部控制目标内涵，扩大了报告目标的范畴

新框架与旧框架一样，把内部控制的目标划分为三类：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经营目标与合规性目标的内涵没有发生变化，但丰富了报告目标的内涵。旧框架在设定内部控制目标时仅仅要求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新框架在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两个部分，提出扩大范围的要求。在报告对象方面，既要有对外报告（面向外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机关，确保报告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又要有对内报告（面向内部的董事会和管理阶层，满足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在报告内容方面，除了包括传统的财务报告，还涵盖了非财务报告，如市场调查报告、资产使用报告、人力资源分析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 三、扩大了内部控制的实施范围，强化了“公司治理”的理念

新框架将内部控制的范围扩展到了公司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的合作者

<sup>1</sup>这里的 20 项原则是指 COSO 于 2006 年发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较小型公众公司指南》中首次提出的内部控制 20 项原则。

之上。如新框架在控制环境要素中规定：组织的行为守则不仅要在组织内部的所有层级，也要与组织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合作者进行沟通。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不当行为可能通过损害顾客、其他利益相关者或组织声誉对实体和管理层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管理层应当保留对已授权给外部利益相关者或合作伙伴的流程的业绩评价责任。新框架在风险评估要素中规定：在进行风险识别时需要考虑由外部利益相关者和其他合作伙伴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新框架在控制活动要素中规定：外部利益产生了独特的风险，组织需要对提交给和从外部利益相关者获得的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选择 and 制定额外的控制。新框架在信息与沟通要素中规定：从外部利益相关者获得的信息应当服从于相同的内部控制要求，包括对信息质量的要求。新框架在监控活动要素中规定：公司需要了解与这些利益相关的控制和活动，以及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控制系统如何影响公司的控制系统。

除此之外，新框架还包括了更多的公司治理中有关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等)的内容。它认为在内控建设和评价中，应当强调对管理层自身的判断的依赖，而不是像原来一样要求严格基于证据。新框架认为董事会、管理层和内审人员拥有自身的“判断力”。

#### 四、加大了技术对内部控制影响的论述

由于技术对内部控制的显著影响，新框架扩充了对 1992 年以来的技术演进论述。例如对技术基础设施使用了更通用的概念，扩展了对技术的自动控制活动和一般控制活动之间关系的讨论，以强调其与经营过程的联系；并在两个独立部分分别讨论技术的自动控制活动和一般控制活动的细节，包括二者之间的区别。此外，新框架更深入讨论了由多种控制技术构成的控制活动，包括多种技术的分类方法及其差异。

#### 五、增加了“反欺诈与反贪腐”的内容

与旧框架相比，新框架包含了更多的关于反欺诈与反贪腐的内容，并且把管理阶层评估欺诈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 17 项总体原则之一，重点加以阐述。如新框架在风险评估中规定：组织为达成目标考量其评估风险要素之潜在舞弊因子。

此外，新框架在指出内控的局限性方面比旧框架更加明确，指出了内控在决策和应对外部事件中的局限性，强调了内控对天灾(外部事件)和人祸(人为失误)无能为力。

总之，新框架并没有改变旧框架关于内部控制的基本概念和核心内容，而是对旧框架的某些概念和指引进行更新和改进，以期适应近年来企业经营环境的演变、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期望。但是新框架中的修改部分，也必然对我国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造成一定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这份新框架是由

50%的北美内控从业者和 50%的北美以外的内控从业者共同参与制定的，故而从出生开始就带有很显著的地域特征。我国在参考 COSO 新框架进行内控规范体系的升级或更新时，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审慎接纳。

## 新《基金法》引行业破局 公司或需内控升级

五年磨一剑，新《证券投资基金法》历经 2009 年起的三年征求意见，2012 年的三审过会，终于将在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新基金法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为思路，在将私募基金纳入法律规制、完善公募基金治理结构、开放证券从业人员“入市”限制、增加规范基金服务机构内容等方面着力甚多。这些改变也预示着整个基金行业将迎来一个机遇与风险并存的新时代。

### • 私募入法

阳光私募几乎是伴随着公募基金的蓬勃发展而开始的。2003 年，国内首只阳光私募基金云南信托-中国龙资本成立。2004 年“私募教父”赵丹阳的深圳赤子之心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国投成立“赤子之心集合资金信托”，这开创了阳光私募信托的先河。在随后的几年里，阳光私募进入了急速发展期。根据统计，到目前为止，阳光私募基金数量已达 3060 只，是公募基金的 2 倍之多。而与之伴随的私募市场的运作混乱，缺乏法律规制和老鼠仓的出现也暴露了私募市场的混乱状态。

因此，新《基金法》在增加的第十章中对非公开募集基金作了原则性规定，设立了资格投资者制度、运作分配信批制度、备案制度、宣传制度、托管制度和允许达标私募开展公募业务等六大制度。

随着私募纳入基金法监管，整个私募基金将面临着变革的挑战。转型、创新和发展道路也成为了目前蓬勃发展的阳光私募需要迫切思考的重要问题。

### • 公募大幅“松绑”

私募的市场抢占、“一参一控”的市场限制和法律的严格管制等原因使得 5 年来的资本市场持续下跌，赚钱效应缺乏，公募基金业资产管理规模有所萎缩，行业发展面临瓶颈。

新《基金法》在结合市场发展的情况下对有关公募基金的管理运作，新法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一是弱化行政审批，减少审批核准项目，加强基金监管，将基金募集申请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市场准入条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扩大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适当放松基金关联交易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的限制；四是修改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为合伙制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公募业务，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留足法律空间。

新法的正式实施和“一参一控”的限制解除将会在公募基金业内形成巨大的

冲击，公募基金业很可能将掀起控股浪潮。实际上，虽然新基金法还没有开始正式实施，就已经有金融机构蠢蠢欲动了。

同时，私募基金的合法化和公募市场的开放，使得私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入公募市场存在了可能性，公募牌照带来的溢价值开始消减，基金行业竞争加剧，公募、私募均面临着市场的考验——如何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抢占市场份额、人才的流失的可能性、市场开放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自身的资产管理能力等。

### • 从业人员“入市”许可

新《基金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这一规定打破了基金从业人员过去“只能看不能碰”的旧法限制，使得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走向了合法化。

由于人们担心第十八条规定会导致市场上屡禁不止的“老鼠仓”现象的再现进而侵害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新法在加大了对持有人保护力度的同时也对从业人员不得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新《基金法》第二十一条中规定的不得有行为增加了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等背信行为。

新法的这些规定，无疑是对于基金公司监察稽核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员工投资信息报备与分析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与内控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也对基金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提出了挑战。

新《基金法》中的上述改变，重新改造现有的资产管理业务。在放松了市场管制的同时，打破了基金行业的现有格局，形成了市场的“鲶鱼”竞争机制，这也对整个基金业造成了巨大的挑战，相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基金公司还需进一步升级自身的内控体系、风险管理机制与管理流程，以迎接新《基金法》实施后的发展机遇。

## 政策解读

### 关于《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解读

**导读：**为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加强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科学有效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保监会历时一年，在结合国际上主要地区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框架、基本原则与我国保险市场监管的实际，对偿二代建设中的基础性、全局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经过广泛讨论和反复征求意见后，制定并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

#### 一、《整体框架》的背景及意义

2003 年，我国在借鉴美国法定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第一代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简称“偿一代”）。在过去的 10 年里，偿一代在推动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自身体系所存在的风险种类覆盖不全面、资产负债评估和资本要求与风险相关度不高等问题。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偿一代已经逐渐难以适应保险业市场发展和监管的要求。

2012 年 4 月，保监会正式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启动了对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的建设工作，并计划用 3 到 5 年的时间建设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国情的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在启动偿二代体系建设的开始，领导小组提出要认真研究偿二代的顶层设计，在结合了国内外保险市场和监管的现有状况的情形下，对偿二代建设中的基础性、全局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后，制定并发布了《整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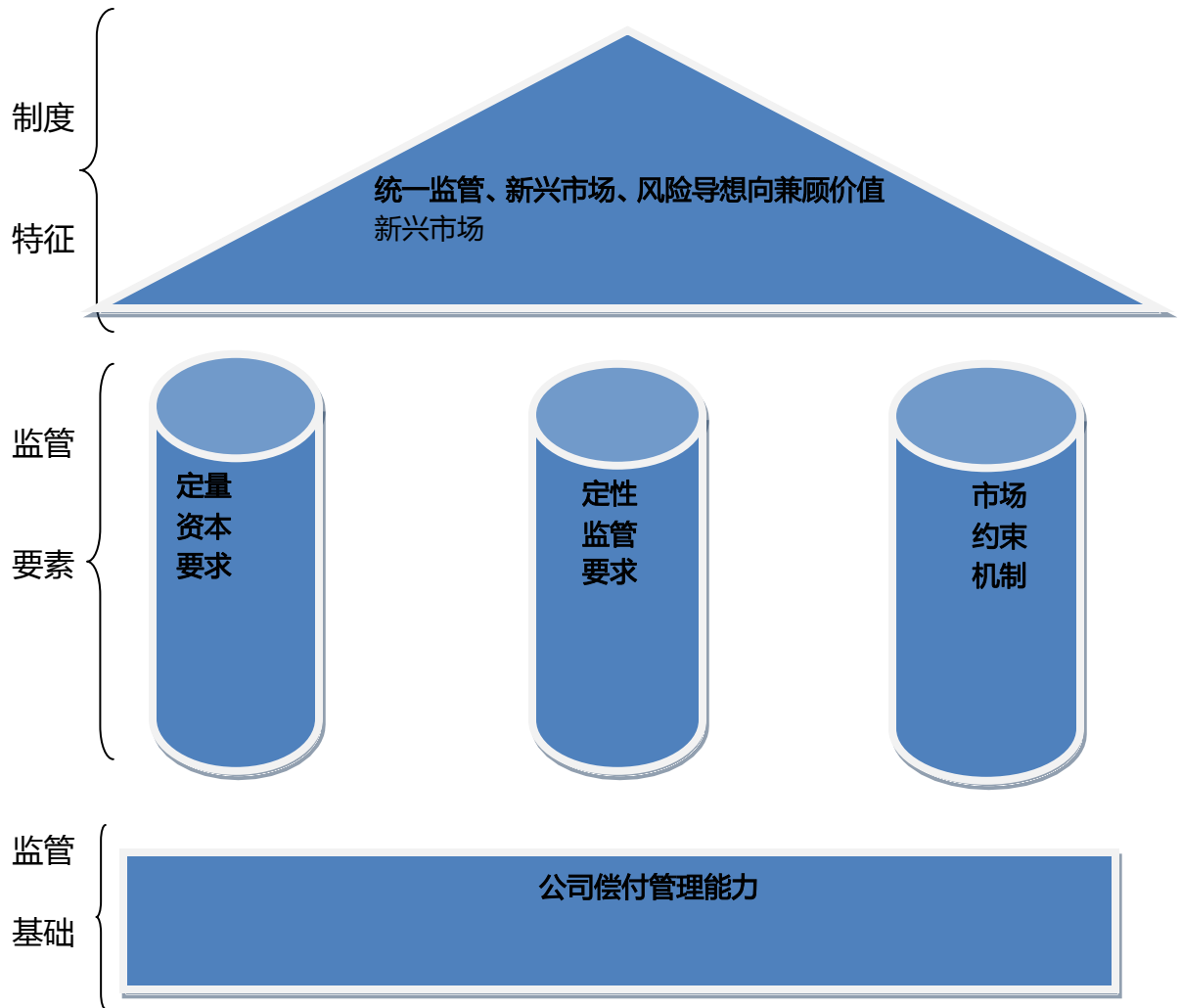
《整体框架》是偿二代建设的顶层设计，是指导偿二代建设的基础性文件。它涵盖了偿二代建设中的基础性、全局性的问题，在明确了偿二代的总体目标的基础上以坚持国际接轨与中国国情相结合为原则，确立了“三支柱”框架体系，制定了偿二代建设的若干基本技术原则，既为偿二代建设勾勒出了完整的蓝图，也为偿二代各项技术标准的研制和测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整体框架》的发布是我国第二代偿付能力制度体系建设取得的一项具有关键意义的重大阶段性成果。

#### 二、《整体框架》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整体框架》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是体系名称、总体目标、整体框架构成和技术原则，重点在《整体框架》的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主要是对整体框架构成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整体框架是由制度特征、监管要素和监管基础三大部分构成。





其中，制度特征包括统一监管、新兴市场、风险导向兼顾价值三大特征，是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各项工作的出发点，体现在偿二代体系的具体原则、方法和标准之中；监管要素包括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市场约束机制三个支柱，是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主要规范偿付能力监管的内容、原则、方法和标准；监管基础是指公司内部偿付能力管理。这三大部分密切联系、相互依恃，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完整体系。

第四部分是在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指标、公司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以及保险公司风险分类进行规范的情况下，结合三大支柱对偿二代的技术原则进行的规定。主要包括：第一支柱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原则、量化资本要求的基本原则和计量方法；第二支柱的流动性监管、风险综合评级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第三支柱中的偿付能力公开信息披露原则。这些技术原则的规定与第三部分的整体框架构成相结合，共同为偿二代体系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案例分析

### 万福生科：一粒金稻谷的霉变

万福生科，本是一家业内寂寂无名的稻米加工企业，坐落在湖南常德沅江边上。2011 年 9 月 27 日，它以每股 25 元的发行价成功登陆创业板，加上超募资金，共募集 4.25 亿元，忽然一夜之间成为行业内耀眼的明星。这家以绿色农业、循环经济为亮点的农业科技股一时间被冠上了“绿色先锋”、“小米粒享有大价值”、“稻米精深加工第一股”等诸多荣耀头衔。

“给我一粒谷，还你十分精彩”，这曾是万福生科打造出来的经典口号，然而这粒昔日的金稻谷，如今风光不再，自 2012 年 8 月财务造假丑闻被曝光之日起，万福生科就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2013 年 5 月 10 日，结束长达 9 个月的调查之后，中国证监会终于对此造假事件给出定论，开出了号称史上最严罚单：万福生科涉嫌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万福生科罚款 30 万元，董事长龚永福、CFO 秦学军各处以 30 万元罚款，终身市场禁入。其余 19 名高管分别处以 5 万至 25 万元的罚款。龚永福、覃学军的欺诈发行及虚假记载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平安证券在万福生科保荐上市中，未能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等存在虚假记载，拟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其该保荐业务收入，处以 2 倍罚款，暂停保荐资格 3 个月；对保荐代表人吴文浩、何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撤销证券从业资格，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对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薛荣年、曾年生和崔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对保荐项目协办人汤德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

然而事件并未结束，等待万福生科的恐怕将是巨额的索赔以及江河日下的业绩。

那么万福生科究竟是如何走到这一步的呢？

#### 万福生科造假事件回顾：

2011 年 9 月 27 日，万福生科在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发行价 25 元，当天报收 29.04 元。

2012 年 8 月，湖南证监局对上市不满一年的万福生科进行例行现场检查。督导小组竟然发现万福生科存在三套账本：税务账、银行账及一套公司管理层查阅的实际收支的业务往来账，万福生科造假问题由此浮现。

2012 年 9 月 14 日，湖南证监局将现场检查发现的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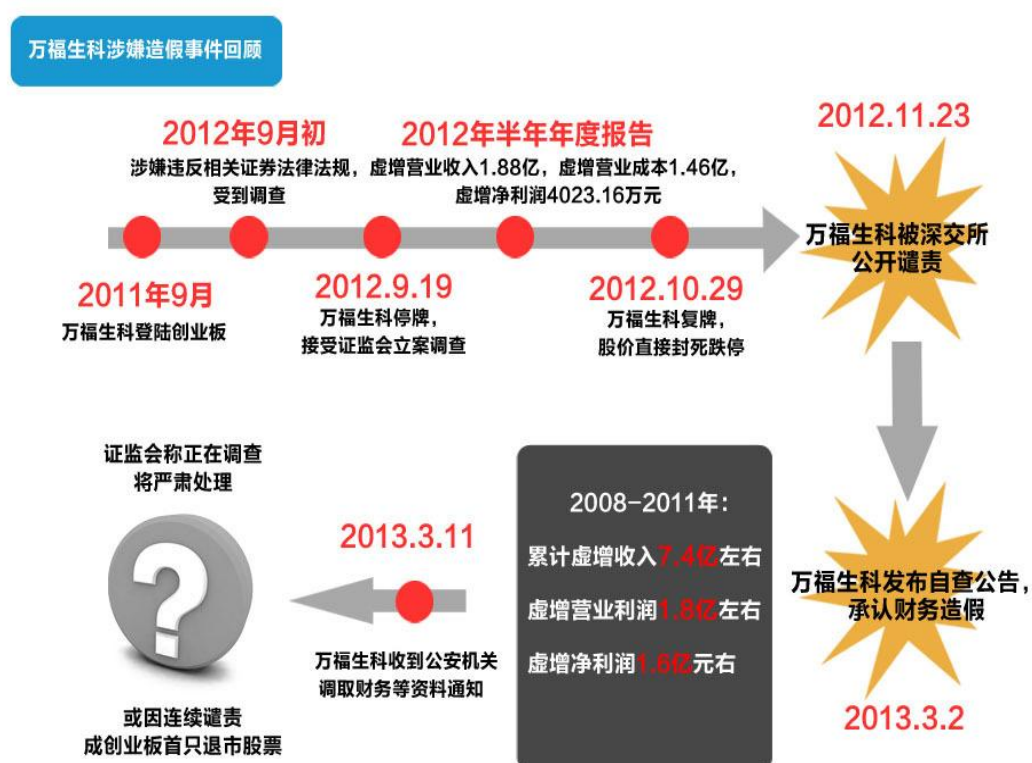
证监会决定对万福生科立案调查。随后，证监会抽调稽查总队骨干人员数十人奔赴湖南常德，进行全面调查。

2013 年 3 月 2 日，万福生科发布公告，承认在 2008 年~2011 年累计虚增收入约 7.4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约 1.8 亿元，虚增净利润 1.6 亿元左右。

2013 年 3 月 29 日，万福生科发布致歉公告，因公司自 2008 年~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已被深交所谴责过两次，若再受公开谴责，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三年内遭受三次公开谴责，将面临退市风险。

2013 年 4 月 3 日，证监会媒体通气会介绍称，万福生科现场调查工作基本结束，下一步将对相关责任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处理。根据证监会的调查，万福生科在首发上市过程中，存在虚增原材料、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等行为，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同时，万福生科在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造假手法隐蔽，资金链条长，调查对象涉及数十个县乡镇。

2013 年 5 月 10 日，证监会公布对万福生科造假案作出处罚，对发行人万福生科、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各自给予处罚，相应的责任人也受到了处分。



图一，万福生科造假事件回顾

## 万福生科造假事件分析：

### 1、画皮上市，造假手段高超

在湖南众多粮食企业里，万福生科并不出众，可以说一直是默默无闻，根据相关调查，其主营产品“馊福”大米市场占有率并不高，湖南、广东等地各主要超市和大米经销商处甚至见不到该品牌的身影，那么就是这么一家销售业绩并不突出的企业是怎么过关斩将，成功上市的呢？这就不得不提到到万福生科的造假手段了。

造假手段之一，虚构销售业绩。万福生科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布了从 2008 年以来三年半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在这些客户中，一家名为“东莞樟木头华源粮油经营部”的客户显得扑朔迷离。

根据招股书，2008 年和 2009 年，万福生科向该客户销售 950 万元和 1191 万元大米，在前五名客户中排名第四；2010 年“华源粮油经营部”从万福生科前五名客户消失，随后在 2011 年上半年重新出现，并以 1056 万元的销售额继续位列第四名客户，累计销售额 3197 万元。但是根据事后的调查，该公司早在 2007 年就已经终止了与万福生科的合作。这意味着，万福生科招股书所披露的有关华源粮油经营部的销售情况涉嫌虚假陈述和虚增收入。

另外，万福生科的另一重大客户湖南傻牛食品已经停产数年之久，但是在万福生科 IPO 招股书中显示，2008 年其向傻牛食品销售金额 1078 万元，2011 年上半年向傻牛销售 1100 万元。试问一家已基本停产的企业，还如何采购以千万元计算的麦芽糖浆？

为了让虚假的业务看起来更为真实，万福生科还制造了私刻客户假公章、编造销售假合同、虚开销售发票、编制银行单据、假出库单等一系列造假工序，更为可笑的是为了要让虚增的销售额没有破绽，甚至要到税务部门为假收入纳税。在常德本地税务部门流传一个笑谈是，在上市前，该公司曾经带着几百万到桃源地税局要求上缴税金反而吃了闭门羹。本地一位投资者调侃说，“我为万福生科积极主动的纳税意识倍感欣慰。”

造假手段之二，虚构假象。2010 年 12 月，即将在深交所挂牌的胜景山河被媒体揭穿其生产的黄酒在各大中城市的超市和大型卖场没有任何销售，胜景山河后被停止上市，募集资金也退还给投资者。

吸取了胜景山河的教训，万福生科在上市前拼命在各大超市铺货，以制造“销售兴旺”的虚幻景象。临近上市之前，为了冲业绩，在常德各大超市到处摆卖馊福牌大米，股票成功上市后，常德的大小超市一粒馊福牌大米都看不到。”

种种手段背后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意图骗取上市。

根据 IPO 前三年的财务公告，2008 年至 2010 年，万福生科示于公众的营

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累计 9.89 亿元、1.28 亿元及 1.21 亿元，但根据事后调查结果得知，其真实业绩则仅为累计 5.29 亿元、0.13 亿元、0.2 亿元，即利润、净利润中有 90%、84% 为造假。

应特别强调的是，万福生科的招股书，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收到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净额累计为 798.70 万元，若将此因素剔除，则其 IPO 前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仅在 1000 万元左右。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创业板实际发行情况，若非造假，万福生科无论如何也达不到上市的资格。

正是靠着虚增的销售业绩以及虚假的繁荣景象，万福生科成功入驻创业板，开始了在资本市场的圈钱行动。

## 2、信息披露严重违规，所披露数据不尽不实

谎言一旦开始，就需要更多的谎言去支撑。以造假手段成功上市的万福生科，在上市之后将造假行径发挥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2012 年 9 月 14 日，证监会对万福生科立案调查。2012 年 10 月 26 日，万福生科承认其 2012 年半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万福生科公告称，公司在 2012 年半年报中存在虚增营业收入 1.88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1.46 亿元、虚增利润 4023 万元以及未披露公司上半年停产等事项。

中报更改后，万福生科上半年营业收入 8217 万元，同比下降 64.61%；净利润亏损 1368 万元，同比下降 143.87%。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同比下降 54.23%；净利润亏损 93.41 万元，同比下降 101.55%。

万福生科发布的业绩快报还显示，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 亿元，同比增长 8.39%；净利润亏损 337.98 万元。

其中“在建工程”被虚增 8036 万元，“预付款项”被虚增 4469 万元，“其他应收款”则被隐瞒 9355.52 万元，甚至连“应付职工薪酬”都被虚增 33.77 万元。而在具体产品的营收数据上，万福生科的造假手段更为猖狂，被炮制成支柱产品的“糖浆”一项，2000 余万元的收入额被虚增 5 倍，至 1.22 亿元；被视为公司高新技术的产物的蛋白粉、葡萄糖粉，分别被虚增了 6.82 倍、31.52 倍的收入，麦芽糊精收入为零，被凭空造出 1123.89 万元的收入。而实际收入占比最高的大米产品（含优质米、普米），也被虚增 2986 万元。分地区收入上，公司本部所在的湖南市场虚增收入 1.32 亿元，真实收入的比重尚不足四分之一；广东市场的收入被虚增 3900.88 万元，真实率仅在半数；湖北市场，实际收入为零（或几乎为零），在“假中报”上凭空被开拓了 265.52 万元的收入。

对于这些不尽不实的数据，万福生科给出的解释是为了给投资者留下好印象，打消股民的疑虑，让股民看到企业未来发展的前景。但是这样的解释实在是太过

苍白无力。

### 3、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

从 2008 年至 2012 年，这四年半时间里，万福生科虚增收入高达 9.28 亿元。财务数字可以说是肆意炮制，虽说作假手段高超，但并非无迹可寻，最为保荐机构的平安证券难道一点都没有察觉吗？

在万福生科被湖南监管局立案稽查的前夕，9 月 11 日，保荐公司上市的平安证券两保代吴文浩和何涛还出具了对万福生科 2012 年 1~6 月规范运作情况的跟踪报告，结果显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平安证券还宣称公司的募投项目“循环经济型稻米精深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平安证券的这些举动不免让人怀疑，在庞大的造假体系中，它到底扮演何种角色，是被万福生科蒙蔽，还是说其本身也参与其中，是造假链条上的一个重要环节，现在还不得而知。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平安证券所谓的督导只是流于形式而已，没有尽到应尽的督导责任，在万福生科此次业绩造假事件中，难辞其咎。

##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背后的启示：

### 1、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从案例中不难看出，万福生科的内控机制极为薄弱，连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都没有形成，万福生科上市的时候，原本按规定设立了会计事务室、证券事务室等，但后来有的并合了，有的还改成了洗手间。虽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但事实上，并没有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际由董事长龚永福一人掌控。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万福生科在龚永福的授意下肆无忌惮的造假而没有内部机制进行约束了。

要避免董事长一言堂的现象发生，最关键的还是要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者等之间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模式，企业内部形成相互制约与相互制衡的关系。企业一切重大的认识任免和重大的经营决策一定要召开股东大会集体商议，经由股东大会认可和批准方可生效。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察机构，与董事会并立，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以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且为保证监事会和监事的独立性，监事不得兼任董事和经理。

### 2、提高公司领导层的法律意识。

通过事后对龚永福的采访，他表示财务造假只是包装上市的一个步骤，并不知事情性质会如此严重。这足以可见最为公司的高层领导，其法律意识是何其淡薄。

因此开展对公司领导层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合规意识显得尤为重要。另外，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也是避免法律风险的重要环节，要把诚实守信、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融入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去。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决定了企业经营的思维方式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这种方式方法，会指导者公司朝向科学的、健康的法相发展，自觉绕开违法违规行为。

### **3、慎选中介机构，降低法律风险。**

针对此次造假案，万福生科毋庸置疑，必须负主要责任，但是平安证券等中介机构的失职失察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于企业来说，上市是机遇也是挑战，企业上市后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同时也会面临许多的操作风险。企业可能会因为不熟悉运作流程、政策法规而触碰到法律底线，专业的中介机构的指导和帮助，此时显得尤为重要。勤勉尽责的中介机构会对企业的各项活动层层把关，对不合理的、不达标的地方给出中肯建议，同时也起到一个监督作用，把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扼杀在摇篮里，从而避免日后发生更大的纠纷，能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因此企业一定要慎选中介机构，要让专业、审慎、负责的中介机构为自己保驾护航。

## 行业风险提示

### （一）采掘

1、煤炭市场持续萎靡，煤炭需求不振，各品种价格持续走低。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加之国内海运费继续下跌，山西等地区无烟煤、炼焦煤、动力煤价格继续下跌。电厂煤耗虽有所增加，但库存仍保持高位，后续采购动力不足。从目前煤炭行业运行情况来看，煤炭价格下跌，产量收缩，企业主动限产减产保价，以应对低迷的市场需求。

2、低卡煤大量进口，供给压力过剩。自 2012 年以来，在国内经济增速回落，煤炭需求迅速下滑的同时低价低质进口煤大肆涌入国内市场，给国内的煤炭产能过剩增加了巨大的压力，成为煤炭价格下跌的重要推动力量，对国内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除此之外，还导致了国内大气污染加重。

3、政策低于预期，煤炭价格继续下跌致使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针对当前煤炭企业亏损或微利的局面，能源局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对炼焦煤、动力煤等商品煤质量、远距离运输和进口动力用商品煤，以及煤炭进口企业资格等提出了更为明确的标准。同时河南省政府也出台了相关政策。

### （二）农林牧渔

1、受供需影响，海参、扇贝、鲍鱼等价格有所下跌。近 1 个月来，海参、扇贝价格大幅下跌，供求两方面都存在原因：一是政府限制三公消费抑制了海参的商务消费需求；二是南参集中上市，供给短期内比较充足，放大了供应商对需求不振的担心。

2、棉花价格受供需影响弱势走低：近 1 月来，国内棉花价格逐渐降低。主要是由于国内供给充足、下游纺织行业步入淡季后需求低迷、以及外围市场波澜不惊的等多重原因的影响。

3、国际市场糖价震荡下跌。近期，因为受中国宏观经济数据低于预期，加之经济复苏前景迷茫，全球食糖供给充足等因素的影响，国际糖价有所下降，市场前景不甚乐观。

### （三）零售贸易

零售业净利润增速放缓，行业复苏力度较弱。其原因主要有：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商家加强促销力度，拉低了毛利水平；同时人工、租金的不断上涨也拉升了商家的经营成本，进而压缩了零售企业的净利润水平。其次，网络零售对商业



零售也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 **(四) 石油化工**

1、经济复苏不畅，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5 月第 3 周国际原油价格先涨后跌。第 4 周初，美元汇率下跌，油价延续上周末上涨走势；随后，由于美联储未来可能放缓量化宽松，美元走强，美国汽油库存增长，加上中国制造业指数下滑等原因导致油价连续下行。

2、国内甲醇价格下跌。如因为供需面行情双双下滑，江苏甲醇价格跌 3.91% 至 2455 元/吨；下游甲醛企业仍开工不足，导致甲醇价格下跌，短期内仍看不到甲醇行情有明显好转趋势。

3、钛白粉市场持续低迷。5 月第 2 周国内钛白粉跌 6.25% 报 15000 元/吨。由于下游涂料、造纸等行业对钛白粉需求下降，国内大部分钛白粉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状况。

#### **(五) 火电行业**

更严格环保政策出台，火电行业排污标准受限。国家有关部门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送审稿)》送达钢铁、电力、有色、煤炭等“两高”行业的相关协会。据了解，作为取代现行排污收费的新税种，环保税将二氧化碳排放税(简称“碳税”)纳入其中；污染物排放税(费)率则较现行排污收费有所提高。此外，能源局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限制高硫、低卡煤炭进口和销售的限制政策。由此可见，国家对火电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愈加严格，将对火电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 医药生物**

近期医药行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备受关注，对业绩有所影响。5 月以来，医药行业频现产品质量风暴，如科伦药业出现的“碳酸氢钠注射液包装”问题，“汉森四磨汤致癌”风波等，由此可见，传统中药市场需要逐步现代化，需要增加循证医学证据，并对药物的安全和疗效实施长期跟踪。而在中药材生产中，由于太子参产地种植面积扩增，且长势较好，预计今年将有较大增量，受近期产新上市供应增加的影响，价格将大幅下挫，预计未来行情将呈下滑态势。

#### **(七) 交通运输、仓储**

1、航空运输季节性降价，业务不确定性增加。5 月的航空运输处于相对淡

季,在需求增速下滑和供给增速增长的双重作用下,航空公司的客座率和票价水平平均不容乐观,航空公司通过降低票价来保证客座率,也使得两舱业务存在了更多的不确定性。

2、受业务限制和债务影响,铁路运输盈利能力微弱。我国铁路运输目前仍然以低端业务为主,高端客运业务尚在培育期,高端货运业务受限于运力紧张而开发不足,再加上沉重的债务压力、成本上升,铁路盈利下跌。此外,由于煤炭、矿石等在铁路货运比重非常大,加上受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铁路货运增速近期内增长有限。

## (八) 光伏行业

欧盟将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国内光伏行业或将蒙受损失。中国与欧盟就光伏问题首轮谈判宣告破裂,反倾销的初裁将推出。欧盟将对中国最大的几家太阳能电池制造商征收关税,新关税措施将于 6 月 6 日生效。尚德、赛维、天合和晶澳的税率分别为 48.6%、55.9%、51.5%和 58.7%,行业其他大多数配合调查的中资公司将平均缴纳 47.6%的关税,而不配合的公司将面临 67.9%的税率。由于欧盟可能对国内出口欧洲的太阳能组件征收较高额关税,此举会使国内光伏企业丧失成本优势,虽然国内企业仍然可能通过绕道或者海外建厂的方法来规避双反,但是仍然将导致成本过高。而欧盟是全球第一大市场,欧盟市场的关闭将使国内光伏市场短期遇冷。

## (九) 金属、非金属

1、钢铁行业深陷“越亏损越生产”的怪圈。据统计钢铁行业平均总负债接近 70%,且从其他财务数据上看,钢铁企业短期借款达 9079 亿元,同比增加 1113 亿元。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35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而短期借款增加,说明钢厂运营日趋艰难。

2、市场供需矛盾加剧,钢材价格出现持续下跌走势。由于钢铁生产一直保持在高水平状态,而需求增长相对较弱,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加剧,再加上高位库存,导致钢材现货价格持续下跌,尤其是热轧产品价格跌幅较大。自宝钢、武钢、鞍钢下调 6 月钢材出厂价之后,我国最大的民营钢企沙钢集团于 21 日发布 5 月下旬建材价格调整信息,其中,三级螺纹钢、高线、盘螺等主要品种价格每吨下跌 30 至 50 元。从行业整体来看:(1) 5 月第 3、4 周国内钢价跌幅较前期有所扩大;(2) 钢材社会库存加速下降,尤其是长材库存降幅明显,结合钢价来看应该是贸易商主动加速去库存所致;(3) 前期较为强势的矿价同样加速下跌,尤其是以普氏指数为代表的进口矿跌幅较大;(4) 受到市场低迷和持续亏损影响,

国内钢厂再次控制铁矿石采购数量，通过降低库存防范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国内钢厂抛售长协矿数量有所增加，一些企业将部分铁矿石船货拿回市场兜售，缩减存货以降低成本。

## （十）金融服务

1、证券业频曝违规失职行为。5月21日，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平安证券被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2555万元，并处以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继平安证券被罚之后，民生证券和南京证券又被证监会立案稽查，暂不受理其推荐项目的材料。此外，证监会还在了解光大证券和国信证券是否有未尽尽责的情况。民生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三家券商保荐的项目都涉嫌造假上市。频繁的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出现使证监会加大了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虚假披露等违规失职行为的惩处力度。

2、经济复苏不利，金融风险继续扩散。银监会公布了1季度商业银行的监管指标，不良贷款余额继续上升至5265亿，不良贷款率0.96%，较上一季度的0.95%微幅上升。从各类型银行情况看，仍然是股份制银行上升得最明显，城商行和农商行其次，国有大行的情况相对比较稳定。微观层面上，钢材价格自2月中旬开始又有一轮明显的下跌，目前钢贸贷款的风险较前期又有所严重。本月银行间市场长期的信用利差继续延续下降走势。

3、五大商业银行未来或存在较大资金缺口。5月2日，央行副行长刘士余在媒体刊登的一篇署名文章中指出，如果5家大型商业银行保持现有的增长水平和内源融资比例的话，“2014年将首次出现资本缺口405亿元。”

#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

## 专注 专业 卓越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旨在为国内外各类型企业、研究机构、政府机构等提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与信息。该数据库目前包含风险库、内部控制库、案例库、法律法规库、内控动态、外部审计库、公司基本信息库 7 个大型专业数据库，26 个子数据库，内容涉及 200 多个细分行业，涵盖面较广，动态更新及时、准确。



## 了解更多

如需了解更多，可登入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宣传介绍网站，链接如下：请点击> <http://www.ic-erm.com>



**销售总监：熊女士 18676708100**

**销售座机： 027-87497827 转 8006/8012/8016/8017/8018**